附件2：

**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决定**

校 字〔20 〕 号

（单位），（姓名），（事由）。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 条的有关规定，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该行为或事件构成 教学事故，决定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 条给予处理。

本决定一式两份，分送学院（部或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）和事故责任人。请各单位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并加强教育，引以为戒，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行政纪律处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人事处)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安徽财经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

年 月